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4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关于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进展之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4,087,409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三湘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04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00%，黄辉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三湘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5.04	12,043,700	1.00
黄辉			–	0	0
合计			5.04	12,043,700	1.00

上述按照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价格区间：4.84 元 / 股 -5.32 元 / 股。

二、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 1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	00086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三湘控股	A 股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9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11,800,000	0.98	非公开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2,043,700	1.00	非公开发行股份	
合 计				23,843,700	1.98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湘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79,489,084	23.21	255,645,384	2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489,084	23.21	255,645,384	2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黄辉	合计持有股份	176,806,302	14.68	176,806,302	1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806,302	14.68	176,806,302	14.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456,295,386	37.89	432,451,686	3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295,386	37.89	432,451,686	35.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上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减持部分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见上述"一、股东减持计划进展之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33"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2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魏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82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51 人，代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4,880,000 份，占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7.7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44,8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标、陈可一、吴冬龙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标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44,8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召集持有人会议；

（2）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国城矿业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5）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

（6）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等事项；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计划份额、资金及受益权归属、转让的登记工作；

（8）提议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9）负责与公司的沟通、联系事宜；

（10）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适用于全体持有人的规范性文件。

本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4,88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2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

2.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 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4.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

5.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被代理人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被代理人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被代理人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于登记截止日前，通过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四）。

4. 上述第 3 项所述登记文件或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自然人文件或材料的复印件须由自然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文件或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四、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

3.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需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自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6.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知后受让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联系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0955668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附件：

1.《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授权委托书》；

3.《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表》；

4.《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1,743,867 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19,663,867 股，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37,299,314 元减少至人民币 1,117,635,447 元，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该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减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就"国城转债"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就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国城转债"提供担保。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 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国城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 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不计入投票结果；

3. 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债券持有人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公章 / 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 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代理人（签名）：

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信息			
姓名或名称：		住所：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代理人信息（委托出席情况下填写）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28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1.06 元 / 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5、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 8,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85,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 号"文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1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 21.07 元 / 股。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21.07 元 / 股调整为 21.06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1.06 元 / 股的 85%，即 17.90 元 / 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12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2-049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张群先生的辞职报告，张群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公司治理平稳运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推选董事孙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正式履职之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张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张群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群先生任职期间祗砺前行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拟补选王宋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董事会在该议案中作出附生效条件的安排，即，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补选王宋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且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在股东大会选举王宋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选举王宋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宋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宋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尚待后续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王宋琪先生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王宋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王宋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简历：王宋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汉族，199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本科，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中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秘办。2019 年 7 月 8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

王宋琪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宋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2-050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

（四）其他事项说明：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或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江苏省南通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王宋琪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联系传真：0513-6988041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22 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